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圣元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34元，共计募集资金131,5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81.11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9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1,965.00	31,000.00
2	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7,001.11	36,000.00
3	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一期）	35,865.73	35,000.00
4	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一期）	45,057.58	35,000.00
5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	-	40,000.00

上述项目合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17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25,160,891.12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58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190,429,698.50	190,429,698.50
2	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227,421,714.32	227,421,714.32
3	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一期）	113,336,304.16	113,336,304.16
4	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一期）	98,973,174.14	98,973,174.14
5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725,160,891.12	725,160,891.12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自董事会批准上述募投项目之日后起算。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7,740,915.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660,377.36	660,377.36
2	审计及验资费	6,250,000.00	6,250,000.00
3	律师费用	700,000.00	7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0,538.24	130,538.24
	合计	7,740,915.60	7,740,915.60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2,901,806.7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5,160,891.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40,915.6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580号《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圣元环保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圣元环保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圣元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圣元环保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圣元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圣元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



郭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